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12-010
债券代码：122086　　债券简称：11正泰债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在上海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独立董事陆燕荪因公事请假，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南存辉先生主持，公司三位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22，273，481.36元（大写：贰亿贰仟贰佰贰拾柒万叁仟肆佰捌拾壹圆叁角陆分）收购控股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69.0977 %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事宜。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南存辉、南存飞、朱信敏、林黎明回避本议案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2012年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相关内容，并同意对公司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测进行调整。关联董事南存辉、南存飞、朱信敏、林黎明回避本议案表决。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另行公告。

四、关于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申请两亿元人民币的无担保综合贸易融资授信，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陈景城负责办理该项业务，有效期为贰年。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12-011
债券代码：122086　　债券简称：11正泰债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6月25日在上海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参会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炳池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22，273，481.36元（大写：贰亿贰仟贰佰贰拾柒万叁仟肆佰捌拾壹圆叁角陆分）收购控股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69.0977%的股权。本次收购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需要，通过打造正泰智能家居电器基地，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并持续健康发展，提升正泰发展智能家居用户端业务的综合竞争力。

鉴于本公司与正泰集团构成关联关系，此次股权收购为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与非关联股东的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12-012
债券代码：122086　　债券简称：11正泰债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购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电器”）69.0977%的股份，收购总价为222，273，481.36元（大写：贰亿贰仟贰佰贰拾柒万叁仟肆佰捌拾壹圆叁角陆分），本次收购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建筑电器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收购完成后，建筑电器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交易标的：正泰集团持有的建筑电器69.0977%的股份。
-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股权收购通过注入建筑电器优质资产，有利于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公司内部产业链，增强提供智能楼宇、家居等系列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减少公司关联交易、提升正泰发展智能电网用户端业务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中，关联交易部分定价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
- 交易的审议流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收购正泰集团持有的建筑电器69.0977%股份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股权收购，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收购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南存辉、南存飞、朱信敏、林黎明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资产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正泰集团持有的建筑电器69.0977%的股份，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建筑电器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依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2年6月18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199号），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收购价格为222，273，481.36元（大写：贰亿贰仟贰佰贰拾柒万叁仟肆佰捌拾壹圆叁角陆分）。

2012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正泰集团所持有的建筑电器69.0977%股权。鉴于交易对方正泰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正泰集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南存辉、南存飞、朱信敏、林黎明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建筑电器成立于2001年12月31日，经历次股权变更，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建筑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548,850.00	69.0977%
陈玉	2,293,050.00	4.5861%
黄可英	1,521,600.00	3.0432%
余惠民	1,450,150.00	2.9003%
刘勇	1,028,700.00	2.0574%
腾超英	1,021,550.00	2.0431%
高翔	1,000,000.00	2.0000%
方洪志	1,000,000.00	2.0000%
吴富华	943,000.00	1.8860%
谢建海	893,100.00	1.7862%
谢海滨	750,000.00	1.5000%
尚启樵	600,000.00	1.2000%
周德高	500,000.00	1.0000%
武志强	350,000.00	0.7000%
何华军	300,000.00	0.6000%
齐怀礼	200,000.00	0.4000%
林振华	230,000.00	0.4600%
刘远方	200,000.00	0.4000%
李晓犇	150,000.00	0.3000%
蒲大映	150,000.00	0.3000%
南群荣	150,000.00	0.3000%
陈小宇	150,000.00	0.3000%
陈咨文	120,000.00	0.2400%
郑玉梅	100,000.00	0.2000%
胡兰芳	100,000.00	0.2000%
倪晓乐	100,000.00	0.2000%
李云桂	100,000.00	0.2000%
郑乐霜	50,000.00	0.1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

如本次交易成功实施后，建筑电器股东结构将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4,548,850.00	69.0977%
陈玉	2,293,050.00	4.5861%
黄可英	1,521,600.00	3.0432%
余惠民	1,450,150.00	2.9003%
刘勇	1,028,700.00	2.0574%
腾超英	1,021,550.00	2.0431%
高翔	1,000,000.00	2.0000%
方洪志	1,000,000.00	2.0000%
吴富华	943,000.00	1.8860%
谢建海	893,100.00	1.7862%
谢海滨	750,000.00	1.5000%
尚启樵	600,000.00	1.2000%
周德高	500,000.00	1.0000%
武志强	350,000.00	0.7000%
何华军	300,000.00	0.6000%
齐怀礼	200,000.00	0.4000%
林振华	230,000.00	0.4600%
刘远方	200,000.00	0.4000%
李晓犇	150,000.00	0.3000%
蒲大映	150,000.00	0.3000%
南群荣	150,000.00	0.3000%
陈小宇	150,000.00	0.3000%
陈咨文	120,000.00	0.2400%
郑玉梅	100,000.00	0.2000%
胡兰芳	100,000.00	0.2000%
倪晓乐	100,000.00	0.2000%
李云桂	100,000.00	0.2000%
郑乐霜	50,000.00	0.1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

二、交易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南存辉
注册资本：15亿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工业区正泰大楼
营业执照号：3300001011279

经营范围为：高低压电器、电气机械及器材、自动化产业、计算机软、硬件、电器元器件、仪器仪表、建筑电器、通信设备的研制、开发、设计、制造、安装、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服务。

正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南存辉先生，南存辉先生担任正泰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同时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一职。南存辉先生持有正泰集团28.64%的股份，正泰集团持有65.42%的本公司股份，同时南存辉先生直接持有5.70%的本公司股份。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概况：

名称：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乐清市柳市正泰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朱信敏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330382000028419

经营范围：墙壁开关系列；浴霸系列；照明灯具系列；智能楼宇系统；建筑电器制造、加工、销售、科研、开发、服务（涉及许可生产的凭有效证件生产经营）。

建筑电器成立于2001年，位于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主要生产经营墙壁开关、插座等建筑电器附件及其智能化产品等十多个系列、一千五百多个品种不同规格的产品。历经近十年的奋斗和创新，该公司以现代化的管理、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服务赢得了广大顾客的青睐，综合实力位居全国电工行业前列，正泰电工品牌已享誉国内及东南亚、澳洲等市场。

建筑电器坚持引进与自主创新相结合，在行业内率先引进工业设计理念和创新设计方法，引领产品消费潮流，首创了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正泰——高校联合工业设计中心及工程中心，同时积极引进、采用国内外最先进的制造工艺、技术和设备，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公司拥有国内同行业最先进的注塑机管理系统、模具加工设备、自动包装系统、自动化流水线等生产设备以及国内最先进的检测设备五百多台，建立了行业内领先的在线自动检测系统和在线防窜货系统等。该公司产品先后获得中国电器工业协会质量可信推介产品、中国建设部首批住宅建设推荐产品等殊荣。

2、财务状况及盈利预测

根据建筑电器提供的业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截至201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62，174，667.51元，150，927，144.49元，111，247，523.02元。

2011年，建筑电器实现营业收入5.55亿，净利润为4021万元。

根据建筑电器2011年-2012年1-3月审计报告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拟收购资产现时的经营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的情况下，结合建筑电器经营计划、财务预算等，本着谨慎原则，建筑电器2012年度盈利预测表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年度预测数		
		1-3月已审实现数	4-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55,496.85	10,894.30	52,105.70	63,000.00
减：营业成本	38,888.50	7,323.61	35,423.00	42,746.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5.83	76.09	365.00	441.09
销售费用	5,006.09	809.26	4,860.74	5,670.00
管理费用	6,057.67	1,203.10	6,356.90	7,560.00
财务费用	352.71	127.10	10.00	137.10
资产减值损失	536.49	218.48	200.00	418.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409.56	1,136.66	4,890.06	6,026.72
加：营业外收入	233.33	6.11	150.00	156.11
减：营业外支出	56.42	11.06	53.94	65.00
三、利润总额	4,586.47	1,131.71	4,986.12	6,117.83
减：所得税费用	565.76	159.24	758.43	917.67
四、净利润	4,020.71	972.47	4,227.69	5,200.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778.22	671.96	2,921.23	3,593.19
少数股东权益	1,242.49	300.51	1,306.46	1,606.97

四、资产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本公司、正泰集团。

（2）目标股权：正泰集团持有的建筑电器69.0977%的股权。

（3）转让价款：人民币222，273，481.36元。

（4）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

（5）价款支付：本公司应于本协议签署生效5日内支付转让价格的30%（即人民币陆仟陆佰陆拾捌万壹仟玖佰元整），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的一周内付清余款。正泰集团应在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后的3日内，向本公司开具有效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收款凭证。

（6）股权交割日：股权转让款支付之日。

（7）期间损益：自交割日起，正泰集团以持有的目标股权在标的公司的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转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本公司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正泰集团不再以任何方式持有目标股权，本公司享有目标股权的全部权益。

（二）资产交易的定价

本次评估报告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8日出具，编号（坤元评报〔2012〕199号）。本次评估的是对建筑电器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2年3月31日，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账面价值262，174，667.51元，评估价值271，764，486.47元，评估增值9，589，818.96元，增值率为3.66%；

负债账面价值150，927，144.49元，评估价值150，927，144.49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11，247，523.02元，评估价值120，837，341.98元，评估增值9，589，818.96元，增值率为8.62%。

2、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公司根据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市场因素、行业分析、财务预算等因素预测公司未来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12年4-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永续期
一、营业务收入	438,850,000	608,090,000	699,090,000	804,150,000	886,970,000	886,970,000
减：营业成本	310,801,000	432,071,000	498,038,000	575,459,000	640,036,000	640,036,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77,000	2,992,000	3,418,000	3,888,000	4,198,000	4,198,000
减：销售费用	44,526,000	61,361,000	70,268,000	80,466,000	88,667,000	88,667,000
减：管理费用	54,102,000	72,145,000	75,414,000	82,732,000	89,690,000	89,690,000
减：财务费用	1,319,700	1,612,000	972,000	12,000	13,000	13,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加：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5,924,300	37,909,000	50,980,000	61,593,000	64,366,000	64,366,00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39,000	608,000	699,000	804,000	887,000	887,000
三、利润总额	25,485,300	37,301,000	50,281,000	60,789,000	63,479,000	63,479,000
减：所得税费用	3,822,800	5,595,200	7,542,200	9,118,400	9,521,900	9,521,900
五、净利润	21,662,500	31,705,800	42,738,800	51,670,600	53,957,100	53,957,100
加：折旧与摊销	10,939,700	14,586,700	10,263,700	10,263,700	10,263,700	10,263,700
减：资本性支出	6,340,000	8,454,000	8,454,000	8,454,000	8,454,000	8,454,000
减：营运资金增加	18,549,000	16,273,000	24,431,000	28,224,000	22,300,000	
减：借款减少	-5,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六、股权现金流量	2,713,200	11,565,500	5,117,500	25,256,300	33,466,800	55,766,800
折现率	12.17%	12.17%	12.17%	12.17%	12.17%	12.17%
折现期	0.38	1.26	2.26	3.26	4.26	
折现系数	0.9573	0.8653	0.7714	0.6877	0.6131	5.0377
折现额	2,597,000	10,007,000	3,948,000	17,369,000	20,518,000	280,938,000
八、股权现金流评估值	335,377,000					
加：溢余资产						
减：非经营性负债	13,819,540					
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21,557,460					

因此，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321，557，460.00 元。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价值确定

建筑电器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120，837，341.98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321，557，460.00 元，两者相差200，720，118.02 元，差异率为62.42%。

评估公司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但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是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来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能对商誉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结果321，557，460.00 元作为正泰建筑电器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4、交易价格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依据由评估公司以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所得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五、正泰集团承诺

鉴于本次收购价格系评估机构以收益现值法评估确定，正泰集团作为股权出让方承诺：若建筑电器在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3，138.73万元；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3，170.58万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4273.88万元，则由正泰集团按转让股权比例向正泰电器以现金补足。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公司内部产业链、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中，关联交易部分定价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

建筑电器2011年度营业收入5.55亿，净利润为4021万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总资产为2.62亿，股东权益1.11亿。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且长期来看将对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完善产品链，增强盈利能力会产生积极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自年初至今，本公司从正泰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采购商品及劳务共计金额约701.48万元，其中，本公司从建筑电器采购商品及劳务金额约363.03万元；本公司向正泰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出售商品及劳务共计金额约5，033.40万元，其中，本公司向建筑电器出售商品及劳务金额约155.09万元。以上发生的交易行为均为日常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22，273，481.36元（大写：贰亿贰仟贰佰贰拾柒万叁仟肆佰捌拾壹圆叁角陆分）收购控股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69.0977%的股权。本项关联交易的股权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发展新的业务增长点，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中，关联董事南存辉、南存飞、朱信敏、林黎明回避本议案表决，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回避表决规定。

九、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6月1日出具了《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2011年-2012年3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5176号），审计意见为：正泰建筑电器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正泰建筑电器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2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十、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4、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2011年-2012年一季度《审计报告》
5、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6、公司与正泰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12-013
债券代码：122086　　债券简称：11正泰债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3月1日，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并对外公告。2012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根据公司2012年年初的工作计划及当时的实际情况，对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2年预测金额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采购商品	配电电器、代销手续费	不超过7，500万元
正泰集团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配电电器、代销手续费	不超过12，500万元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光伏配电及逆变器系统集成	不超过40，000万元

一、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已预测部分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截至2012年5月31日，公司与已预测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发生金额(1-5月份)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压电气	市场价	1,720,860.99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发生金额(1-5月份)
正泰集团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配电电器	市场价	15,386,724.83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配电电器	市场价	2,417,855.20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逆变器	市场价	21,463,055.17
正泰集团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	市场价	1,027.69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	市场价	2,531.42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手续费	市场价	102,458.68
正泰集团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代销手续费	市场价	54,943.64

2、未预测部分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因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其他相关关联方之间也存在日常关联交易，该部分关联交易在年初未做相关预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12年5月31日的未预测部分关联交易予以集中披露。

（1）关联采购（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发生金额(1-5月份)
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	墙壁开关	市场价	3,630,306.33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仪器仪表	市场价	1,316,453.17
浙江正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部件	市场价	77,307.69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市场价	257,053.67
浙江正泰中自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软件	市场价	12,808.47
合计			5,293,929.33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发生金额(1-5月份)
浙江正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配电电气	市场价	18,855.74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终端电器	市场价	10,042.00
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	终端电器	市场价	1,550,920.83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逆变器	市场价	5,448,873.50
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	市场价	442,944.28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试验、检测	市场价	454,391.35
浙江正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	市场价	15,633.66
上海正泰自动化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加工	市场价	62,850.00
上海正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592,748.89
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	代销手续费	市场价	2,769.90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手续费	市场价	2,305,399.01
合计			10,905,429.16

二、对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进行调整的情况

鉴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有所扩大，根据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2012年度未来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新增预测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2年预测金额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逆变器	不超过4，000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南存辉
成立日期：2006 年10 月18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335 号1 幢
注册资本：16，247万美元

经营范围：研究：晶体硅和薄膜太阳能电池、电池组件、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生产：多晶硅光伏电池、单晶硅光伏电池、晶体硅光伏组件；销售自产产品。

股权结构：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3.7668%；Astronergy Holding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占96.233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南存辉为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均具备履约能力。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种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定价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并签订购销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本公司和交易方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会10名董事中的4名关联董事南存辉、南存飞、朱信敏、林黎明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回避表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2-018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6月18日发出通知，于2012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议案相关子议案逐项表决。）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财务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综合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实际情况及公司现阶段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为：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2.45亿元人民币（含2.45亿元）。

本子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是否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有股东优先配售。

本子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 年（含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本子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本子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子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在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本子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市场所。

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本子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个月。

本子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包括：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相关修订方案（若有），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时机、发行方式、网上网下发行比例、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向股东配售及向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七）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八）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相关决议并有选择性地采取如下一些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公司2012-019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2-019

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大会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12日（周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7月11日—2012年7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7月11日15:00 至2012年7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下关区江边路19号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23室。

4、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9日

7、出席会议人员：

（1）2012年7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法律顾问及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是否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3）债券期限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5）募集资金用途
（6）发行方式
（7）上市场所
（8）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于2012年6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2-018。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股东代表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7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授权委托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四、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2012年7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40	南港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040；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0元
(1)	发行规模	1.01元
(2)	是否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1.02元
(3)	债券期限	1.03元
(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04元
(5)	募集资金用途	1.05元
(6)	发行方式	1.06元
(7)	上市场所	1.07元
(8)	决议的有效期	1.08元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2.00元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本次会议有多项表决事项，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的，计为“弃权”。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2年7月11日15:00 至2012年7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其它事项

1、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或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下关区江边路19号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319室
联系电话：025-58815738　58582089
传真：025-58812758
联系人：吴伟　李钢　王林萍
邮政编码：210011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6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止2012年7月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南京港”（002040）股票___股，拟参加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12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被委托人签名：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委托意见表

序号	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	发行规模			
(2)	是否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3)	债券期限			
(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5)	募集资金用途			
(6)	发行方式			
(7)	上市场所			
(8)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2-029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经完成了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审核确认，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2年6月1日。

2、授予数量：572.75万股。

3、授予对象：142人。

4、授予价格：9.7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572.7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7，293万股的1.00%。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授予日起的48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一年。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锁定期满次日起的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解锁。

首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5%

7、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景淳	董事、副总经理	64.25	11.22%	0.11%
吴徽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20	2.30%	0.02%
林荣宗	副总经理	13.20	2.30%	0.02%
徐芳	副总经理	13.20	2.30%	0.02%
曾勇	副总经理	13.20	2.30%	0.02%
诸剑石	副总经理	13.20	2.30%	0.02%
陈志高	财务总监	10	1.75%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135人)		432.50	75.51%	0.75%
合计(142人)		572.25	100.00%	1.00%

说明：除1名激励对象在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实施过程中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5万股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在2012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2日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2008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2年6月1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公司原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7，293万元，根据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向143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576.25万股。经我们审验，截至2012年6月12日止，除1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放弃认缴外，公司已收到其余142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定向增发实际发行股票572.75万股，发行价格为9.7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802，300.00元（伍仟伍佰捌拾万贰仟叁佰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727，500.00元（伍佰柒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50，058，350.00元（伍仟零伍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实际出资额超过应出资额部分为人民币16，450.00元，计入其他应付款（壹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57，293万元，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5月25日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7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6月12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7，865.75万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45，572.75万元，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293万元。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12年6月20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及限售期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6月1日，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后24个月内、24个月后36个月内、36个月后48个月内各申请解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25%、45%。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股份(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2,500,000	19.63%	5,727,500	118,227,500	20.4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2,500,000	19.63%		112,500,000	19.4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727,500	5,727,500	0.99%
4、外资持股	337,500,000	58.91%		337,500,000	58.3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37,500,000	58.91%		337,500,000	58.32%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22,930,000	21.46%		122,930,000	21.2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72,930,000	100.00%	5,727,500	578,657,500	100.00%

六、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情况

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无变化，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37，500，000股，首次限制性股票授出前持有比例为58.91%，首次限制性股票授出后持有比例为58.32%。

七、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由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仅为572.75万股，且分三年解锁，分别解锁30%、25%、45%，每年解锁的数量有限，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备查文件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2-25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鑫达、新疆宝贝8号股权转让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托里县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疆鑫达”）100%股权和公司所持托里县大地宝贝8号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简称“新疆宝贝8号”）80%股权分别以人民币4，000万元和1，20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刘洋。公司于2011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28），并于2011年12月3日和12月14日披露了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股权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700万元汇入双方共管账户后，新疆鑫达和新疆宝贝8号启动了股权转让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2年4月23日，新疆鑫达100%股权和新疆宝贝8号80%股权转让过户工作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股权转让双方确认，2012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从共管账户上解冻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040万元，剩余660万元目前仍留在共管账户上待资产交接工作完成后进行处理。截止公告日，公司共收到股权转让款4，54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股权转让过户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办理资产交接手续，将公司控制权移交给股权受让方，在股权过户完成前，公司仍将新疆鑫达和新疆宝贝8号纳入合并范围，所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产生的收益5，451.57万元将计入公司2012年第二季度财务报表，201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2-1Q）预计公司2012年1~6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0~30%，上述业绩预告已考虑上述股权转让完成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2-019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国家863计划并获得财政拨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军需装备研究所承担、本公司等5家单位参研的“十二五”863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一期）项目”课题——“国产芳纶Ⅱ复合材料制备及应用关键技术”研究任务（课题编号：2012AA03A209）于2012年3月正式启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课题总体目标

针对国产芳纶Ⅱ的应用技术瓶颈，结合军警人员防弹装备及汽车、冶金、矿山等行业的特殊需求，研究开发差别化国产芳纶Ⅱ，解决其质量稳定性问题；研究开发国产芳纶Ⅱ增强防弹复合材料加工成型技术，实现军警人员防弹装备（头盔、防弹衣、排搜爆服）的材料国产化，进入部队列装；研究开发国产芳纶Ⅱ橡胶复合材料成型关键技术，实现在大型强力输送带、耐高温输送带及耐压油管等典型制件中的应用示范。

二、任务分工与职责

1、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军需装备研究所为本课题的承担单位，北京化工大学、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为本课题参加单位。

2、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军需装备研究所负责课题的总体组织与协调，并具体负责课题任务2——“国产芳纶Ⅱ防弹复合材料关键技术”的研究。

3、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负责课题任务1——“国产高强芳纶Ⅱ长丝研究”。

4、北京化工大学、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单位共同负责课题任务3——“橡胶基国产芳纶Ⅱ复合材料成型关键技术研究”。

三、经费分配与使用

本课题国拨专项经费共计1825万元，其中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军需装备研究所730万元，北京化工大学457万元，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74万元，其它3家参研单位共364万元。

四、参研863计划对本公司的影响

芳纶Ⅱ又称对位芳纶，是防弹、光缆、汽车等领域的关键材料。参加863计划“国产芳纶Ⅱ复合材料制备及应用关键技术”的研究任务后，公司可通过上下游产业合作、多方筹措经费等方式，攻克高强对位芳纶长丝的技术难题，解决我国军警人员防弹装备的材料瓶颈，扩大泰普龙®纤维在高端领域的应用。

本专项公司共可获得国家专项拨款274万元，其中83万元已于近日拨付公司账户，用于支付研发经费。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26日